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1006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東門國小(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適應行為評量實務研習(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6月30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0569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

1、國小場次：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2、國中場次：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地點：東門國小活動中心2樓(桃園區東國街14號)。

(三)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正芬教授。

(四)報名方式：請於111年8月23日(星期二)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點選縣市(桃園市)-年(110)學期(下)登錄單位

輔導室 111/07/06 11:47



1110004569

無附件

(東門國小)報名。

三、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各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四、本案研習辦理方式將因應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調整，並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殊教育科-最新消息處(網址：<https://special.tyc.edu.tw/>)，請參與研習人員留意相關資訊。

五、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蕭巧妘老師(聯絡電話：03-3394572分機841)。

六、副本抄送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請貴中心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本市防疫相關規定即時因應調整研習辦理方式。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